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洋捕撈
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

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有關
(I)收購連雲港安尼遠洋捕撈有限公司之65%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
及(II)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擬提呈決議案獲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載列之普通決議案，有關收購連雲港安尼遠洋捕撈有限公司之65%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持有人(分別為「股份」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317,622,179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按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GEM」及「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列，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概無股東須按照GEM上市規則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有關特別股東大會通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通函(「該通函」)中指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機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投票之所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如通告中決議案所載)	1,797,319,358 99.99%	5,080 0.01%

附註：上述表決的票數及約佔百分比乃按照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委派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進行表決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普通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劉榮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榮生先生、范國城先生及魏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楊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沛雄先生、李宛芳女士及朱義鋒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oceanfishing.hk>。